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太平洋西部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

### 研究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相互关心合理地利用太平洋西部和締約各方相連的边境水域中魚类和其他水生动物的資源，以便获得最大限度的漁获量，并且保持經常高額数量的漁捞对象；同时，为了对加强魚类和其他水生动物的繁殖和調节漁捞業，奠定科学的基础，認為必須相互合作，發展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的研究工作，以获得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科学資料；因此，决定締結本协定，并且委派本方全权代表。各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一致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一、締約各方同意在太平洋西部(包括日本海、黄海、东海、南海)和在締約各国相連的边境水域中相互合作，来进行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的研究工作，以便对加强本条所指区域内魚类和其他水生动物的繁殖和調节漁捞業，奠定科学的基础。

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都不應該当作侵犯締約各方的領水

和內水的主权的借口。

## 第 二 条

一、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的，締約各方同意建立一个太平洋西部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正式定名为“太平洋西部漁業研究委员会”。

二、締約每一方任命不多于三人的代表作为委员会的委员，并且任命必要数量的专家。

三、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付主席三人、秘书一人和各组领导人若干人，任期三年。

委员会下设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由締約各方协议确定。在常设秘书处未组织以前，它的职务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机构执行。

四、委员会每年向締約各方提出工作报告，并在必要的时候，就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問題提出建议，交締約各方审查。

上述建议在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接到有关締約各方表示同意的通知后，就作为生效。

五、締約每一方在委员会中有一个表决权。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多数同意就作为通过；在票数相等的时候，原提議就作为被否决。

六、委员会下设四个专业组：海洋漁業组、海洋学组、淡水漁業和湖沼学组、漁業资源保护组；专业组的数目，今后根据委员会的决議可以改变。由委员会确定这些专业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制度。

七、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会议日期和地点由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可以制定和通过会章，并且可以确定它的工

作制度。

八、締約各方的語言為委員會的正式語言。

九、委員會的費用由參加協定各國所交會費支付，會費數額由締約各方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批准。

十、委員會的委員和專家的費用，由各派遣國政府支付。

### 第 三 條

委員會履行下列職務，採取如下方式：通過締約各方有關機構和組織進行，或者同這些機構和組織合作進行，遇必要的時候，單獨進行。

一、擬定共同的漁業、海洋學和湖沼學研究的計劃。

二、組織締約各方所單獨進行的漁業、海洋學和湖沼學研究成果情報的相互交換。

三、根據科學資料，擬定保護和增加漁業資源的必要措施。

四、擬定對漁撈對象的共同的科學漁撈探測計劃。

五、編制漁業方面科學技術合作和相互幫助的計劃。

六、促進漁業、漁業科學、海洋學和湖沼學機構活動上的了解，組織書刊和資料的交換。

七、倡議召開有關漁業資源的研究和利用的各種問題，以及海洋學和湖沼學的學術會議。

八、編寫締約各方需要的關於漁業、海洋學和湖沼學問題的報告。

### 第 四 條

委員會可以建議締約各方對本協定進行必要的修改。此種修改在常設秘書處接到全體締約各方同意的通知後，就作為生效。

### 第 五 條

任何一個太平洋西部的國家，在獲得締約各方一致同意後可加

入本协定。

关于参加协定的声請应通过外交途徑遞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第 六 条

本协定定期十年，自簽訂日起就作为生效。

对于在期滿前一年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遞交廢除协定声明的締約各方这个协定将在此后十年繼續有效。以后每次将依这个方法順延十年。

本协定于1956年6月12日在北京以中文、俄文、朝鮮文、越南文共書就一份，各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定的正本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管。

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証实的付本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送达协定的其他各签字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許 德 珩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金 在 弼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帕·阿·莫伊謝耶夫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黎 維 貞

(签字)